

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宣环监字（2022）第 195 号

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222312051223

项目名称： 宣汉县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监测

委托单位： _____

监测类别： 污染源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



（盖章）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，并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，否则无效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四川省宣汉县西华大道 690 号

邮政编码：636150

电 话：(0818) 5223475

传 真：(0818) 5223475

1、监测内容

依据本年度监测工作计划，2022 年 12 月 7 日，我站人员对宣汉县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气：二氧化硫 (SO₂)、氮氧化物 (NO_x)、颗粒物 (烟尘)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 (尘)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 (尘)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颗粒物 (烟尘)	重量法	GB/T16157-1996	BS224S 电子分析天平 XHHJ-001	0.010 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 中表 2 标准；颗粒物 (烟尘) 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表 2 标准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1	2	3	均值	
二工厂 7 车间	二氧化硫 (mg/m ³)	0	0	0	0	550 (mg/m ³)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91	91	91	91	240 (mg/m ³)
	颗粒物 (mg/m ³)	21.5	26.4	24.1	24.0	200 (mg/m ³)

二工厂 1 车间	二氧化硫(mg/m ³)	0	0	0	0	550(mg/m ³)
	氮氧化物(mg/m ³)	47	48	47	47	240(mg/m ³)
	颗粒物(mg/m ³)	27.5	22.1	25.4	25.0	200(mg/m ³)

监测结果评价:

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均不超标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报告编制: 张恒; 审核: 谭小平; 签发: 杨志
日期: 2022.12.22; 日期: 2022.12.22; 日期: 2022.12.22